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2



Develop
a Better
Future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13 董事報告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連鴻(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公司秘書*

李中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提名委員會

蔡連鴻(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陳淑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284,268	894,351	902,878	909,908	1,071,162
除稅前溢利	51,968	47,960	31,245	11,097	17,776
所得稅支出	(3,493)	(7,115)	(10,053)	(3,377)	(10,507)
本年度溢利	48,475	40,845	21,192	7,720	7,26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322	35,480	17,225	7,256	11,178
非控股權益	3,153	5,365	3,967	464	(3,909)
	48,475	40,845	21,192	7,720	7,26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07,764	505,699	557,537	573,145	632,594
總負債	(341,159)	(269,081)	(230,933)	(232,326)	(271,893)
	266,605	236,618	326,604	340,819	360,701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43,497	229,743	315,264	331,262	355,038
非控股權益	23,108	6,875	11,340	9,557	5,663
	266,605	236,618	326,604	340,819	360,701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約4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度來自集團內生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約45.0%提高至50.4%。

本人謹代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歷了數十年來又一年的市況低迷。失業率持續高企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蘇緩慢，再加上歐元區債務危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均窒礙了國際及國內需求。此外，營運成本(尤其是中國勞工成本開支)攀升、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難以於中國招聘充足勞動力及後勤員工，使得本年成為極具挑戰的一年。

儘管面對困難，挑戰亦帶來機遇。本集團分散生產基地至選定的海外國家，該等國家勞工成本低廉，並享有在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的進口關稅優惠，有助於我們成功抵禦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克服成衣業之全球劇烈競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增加約17.7%至約1,0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0,000,000港元)。毛利上升約20.7%至約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1%(二零一二年：7,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1,000,000港元。



尚不包括兩個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之經調整溢利為約2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2%（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

成衣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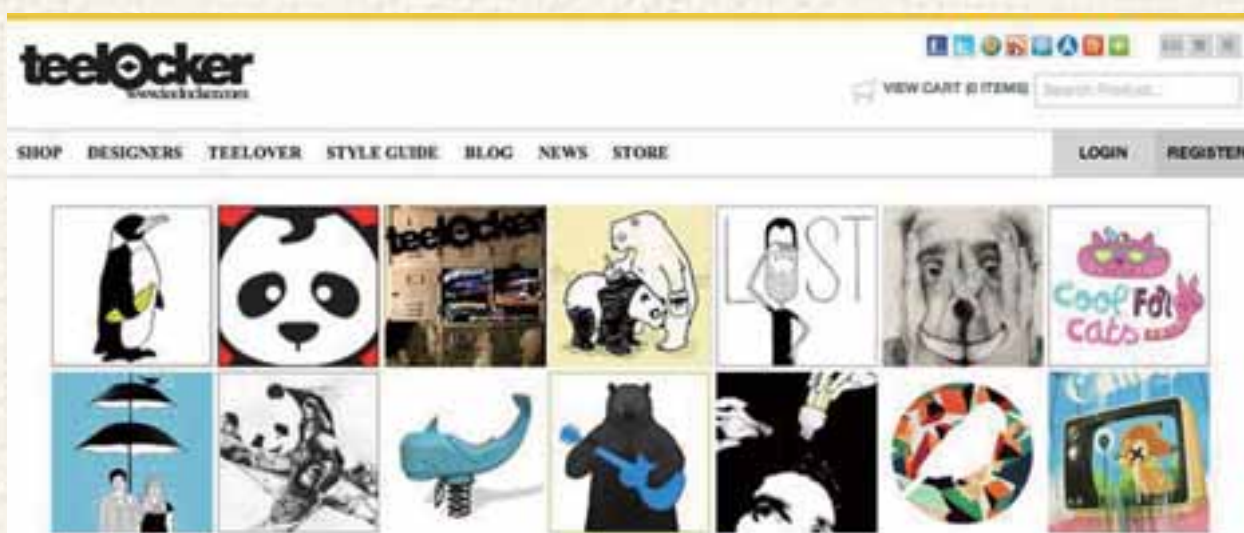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製造分部收入增長約31.7%至約5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4%。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約旦收購之新生產基地及擴大柬埔寨之生產基地的貢獻，作為對於印尼及中國現有生產基地之補充。約旦和柬埔寨的競爭優勢，源自於約旦允許進口勞動力及柬埔寨提供成本低於中國之勞動力。該兩國生產的成衣亦在本集團若干核心海外市場（即美國、加拿大及歐盟）享有免出口關稅之待遇。

憑藉掌握各地的競爭優勢，該等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自行管理生產基地之實力有助於本集團執行策略性措施，為不同國家之著名品牌提供服務。

除自有生產基地外，本集團繼續成為一站式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平台，面向全球及國內客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覆蓋外判、產品設計及開發、樣品製作以至物流安排，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一半。

整體而言，結合自有生產基地之實力及外判能力，本集團可在定價、生產周期及工藝要求方面，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在不可預見之需要出現時於不同國家調配訂單任務之能力亦造就了靈活性。

主席報告(續)



零售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藉推出「teelocker」T恤品牌涉足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吸引具有強大購買力之新一代群體。開創伊始，該品牌以革新網上平台(www.teelocker.com)及合理回報邀請世界各地人士提交T恤設計。受歡迎的設計將獲選投入批量生產，並透過多個網上及實體渠道銷售。

鑒於近期中國零售市場不振，本集團採納謹慎而又果斷之零售業務擴展計劃。針對中國主要二線城市之潛在購買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湖南省長沙市及四川省成都市開設三家新概念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此三家概念店亦為本集團於中國中西部地區進一步拓展立足點鋪平道路。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設位於香港街頭時尚中心-旺角之概念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九個銷售點以及六個網上銷售平台進行銷售。

「teelocker」未來計劃將側重於強調「teelocker」為「互動平台」，以吸引世界各地人士提交設計，並由本集團將概念設計轉





化為實際產品，從而於本集團實體及網上零售店銷售。同時，來自世界各地逾 100 個設計師已經註冊，預計未來數年該數目將進一步增加，並將成為「teelocker」未來發展之穩固數據基礎。

前景

充滿挑戰的一年結束，振奮人心的一年來臨。雖然本集團認為在未來數年全球宏觀經濟仍充滿挑戰，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存在，幸本集團自有生產廠房之戰略性定位及外判基地提供了一個具競爭力且靈活的平台，可服務有不同要求之客戶。

為全力發揮關稅節省之優勢，本集團計劃增加柬埔寨及約旦廠房之產能，以滿足日益增加之客戶訂單。除擴大及分散生產基地外，本集團亦不斷提高營運及生產效率，積極提升競爭力。因此，董事深信本集團具備實力邁步開拓未來。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和僱員表達真誠謝意和無限感激，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奉獻、辛勤工作和忠心赤誠。此外，本人亦藉此對本集團客戶、銀行、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1,0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0,000,000港元)。年內毛利約172,000,000港元，佔營業額比例約為16.1%(二零一二年：1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二年：7,000,000港元)增加約54.1%。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約旦的新增生產基地及擴大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透過較低勞工成本及關稅節省優惠而增強了本集團的競爭力所致。本年度之溢利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1,000,000港元。倘不計及各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則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將約為23,0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增加約2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約為133,000,000港元，與去年(二零一二年：132,000,000港元)比較相當穩定。該存貨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於柬埔寨、印尼、約旦及中國的四間工廠的生產。

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00,000港元)，其主要為支付予布料供應商及分包合同製造商用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生產能力，以確保目標溢利率。

截至年底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69,000,000港元，較去年微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000,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主要用於就本集團生產基地購買原材料以及為本集團客戶直接購買成衣製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銀行借貸約142,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1%(二零一二年：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二年：1.8)。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預計人民幣會有所波動，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新機器及租用廠房裝修負有任何承擔(二零一二年：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996名，當中1,076名駐印尼、814名駐中國、1,086名駐約旦、933名駐柬埔寨及87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為 Brilliant Fashion Inc.、CSG Apparel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FG Cambodia」)、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Ford Glory Inc.、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Green Expert」)、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Trend」)、時浩有限公司、Gojifashion Inc.、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Jerash」)、萬泰行有限公司 (「萬泰行」)、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美雅」)、MT Studio Inc. (「MT Studio」)、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鵬博有限公司 (「鵬博」)、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穩信有限公司 (「穩信」)、竣星有限公司 (「竣星」)、Top Value Inc.、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盈高」)、彩裕有限公司 (「彩裕」)、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江門冠暉」)、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福之源」)、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Talent Partner」) 及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第一太平銀行任職，並擁有銀行業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冠華」) (股份代號：53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冠華集團」) 收購本集團時，蔡先生成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

劉國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起出任美雅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情況依然如此。彼負責美雅之整體營運，包括美雅之市場營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歷史，輔修政治與行政學。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海關任職督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開始從事服裝業，彼於當時加盟 Kyosei Company 擔任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與其妻子創辦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主攻日本女性時裝市場。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按相等股份持有，及為一間持有工廠 (包括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 (「加美」) 之全部權益) 之投資控股公司。

吳子安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彼亦為 FG Holdings、福源國際、鵬博、穩信、竣星、彩裕、江門冠暉及福之源之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怡安印花廠(中國)有限公司及怡安印花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樣品協調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樣品車間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吳子綸先生之胞兄。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亦為 FG Holdings、福源國際、鵬博、穩信、彩裕、江門冠暉及福之源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冠華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續)

李銘洪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亦為FG Holdings、Ford Glory Inc.、福源國際、Green Expert、萬泰行、美雅、MT Studio、鵬博、穩信、彩裕、江門冠暉、福之源及Talent Partner之董事。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6年經驗，負責冠華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6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成員以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麥志仁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Sakura Finance Asia Limited任職證券銷售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晉升為助理經理及副總裁，直至一九九八年離職。彼其後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LG Securities Sdn Bhd之企業及機構業務部任職。麥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該公司從事亞洲金融市場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麥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8)(前稱「麗星郵輪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曾於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副總裁。

黃璋傑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任職，並於證券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輝立證券之證券商董事，於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管並於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黃先生亦負責輝立證券之研究部門並於金融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輝立證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及比較文學及翻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袁建基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袁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股份代號：242)之財務及債務融資之總監，負責企業財務事宜。彼於信德累積14年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資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德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行合共工作7年。

高級管理人員

吳子綸先生，58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總監。彼為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吳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成衣產品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FG Cambodia、FG Holdings、福源國際、穩信、盈高及彩裕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13年貿易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為一家服裝製造公司之董事。

李中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現時亦為冠華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冠華，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4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思敏女士，48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鄭女士於思捷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美國女裝、兒童及祖西•湯普金斯部門總經理之私人助理、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Namon Ltd.擔任常務董事及高級採購員之行政助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三揚服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ssociated Clothing Company (Hong Kong)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後晉升為助理採購經理)。

鄭錦雲女士，49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輕便服裝生產工藝證書。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Jefferson International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蒙地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男士襯衫採購員，其後晉升為部門經理，負責女裝、男裝、童裝及嬰兒針織和無紡布的本地及海外業務。

梁淑卿女士，47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在製衣業訓練局完成質檢培訓課程。梁女士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一間服裝製造廠任職，擔任產品文員。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一間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三間服裝公司任職，擔任採購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卓德光先生，54歲，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為本集團在印尼設立的全資擁有工廠)生產經理。卓先生亦為PT.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董事。彼負責監管該工廠之日常營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間貿易公司任職採購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提議保留本年度溢利。去年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46,563,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擴大業務。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二年：2,856,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先生

吳子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李銘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璋傑先生

袁建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天堆先生、劉智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具體詢問及董事確認後，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存在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相關發現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且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當中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b) 倘並無可供比較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a) 根據協議之條款；或 (b) 倘並無有關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及
- (iv) 於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金額內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317,552,000 股(L) (附註2)	-	72.48%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冠華股份」) 8,198,000 股(L)	-	0.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股 冠華股份 (附註7)	0.7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2%
	Sure Strateg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3)	-	49.00%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 股 股份(L) (附註4)	1.22%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 股 股份(L) (附註4)	1.22%
	美雅	實益擁有人	49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L)	-	49.00%

董事報告(續)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股份(L)	-	0.06%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5)	-	0.80%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股冠華股份(L) (附註5)	-	23.0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股份(L)	-	0.07%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6)	-	0.80%
	冠華	實益擁有人	1,968,000股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股冠華股份(L) (附註6)	-	23.0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董事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 Limited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0.60港元予以行使。
5.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200,000股冠華股份及1,2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 股股份(L)	71.94%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8,000 股股份(L) 315,2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0.56% 71.94%
冠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 股股份(L)	72.50%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2,000 股股份(L) 315,2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0.54% 71.94%
陳麗芬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17,552,000 股股份(L)	72.48%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41,000 股股份(L) (附註5)	13.32%
丘玉珍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8,341,000 股股份(L)	13.32%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而Sure Strategy Limited則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冠華全資擁有。
4. 陳麗芬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吳子綸先生58,000,000份購股權。
6.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及建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統稱「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機構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大部份。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董事目前或過去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約48.0%及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之比例為約17.0%。

年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44.8%。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為冠華集團，約佔年內總採購額的11.4%。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加美。年內本集團對加美之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13.4%。加美乃由董事劉國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有關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冠華集團及加美的採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所考慮之原因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有關守則條文第A.6.7條，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至12頁內。就本公司所知及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政策。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合規檢查表及企業管治政策；
- (d)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d)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測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過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對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e)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蔡連鴻先生兼任。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直至由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特定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及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段。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蔡連鴻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及麥志仁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劉國華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璋傑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志仁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新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5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頁。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新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責：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甄選及聘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	1/1	1/1	1/1
劉國華先生	5/5	–	–	–	1/1
吳子安先生	2/5	–	–	–	0/1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3/5	–	–	–	0/1
李銘洪先生	4/5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5/5	2/2	1/1	1/1	1/1
麥志仁先生	5/5	2/2	1/1	1/1	1/1
黃瑋傑先生	5/5	2/2	1/1	–	1/1
袁建基先生	5/5	2/2	1/1	–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年度檢討亦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彼等已接受的培訓記錄如下：

	閱讀材料	參與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劉國華先生		✓
吳子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
李銘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	
麥志仁先生		✓
黃瑋傑先生		✓
袁建基先生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1,231,000港元之審核服務；約502,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3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董事未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股東權利(續)

提出查詢之程序(續)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諮詢本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電郵：enquiry@fordglory.com.hk

電話：(852) 2484 6688

傳真：(852) 2480 3232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茲提醒股東在諮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不少於100名的股東。
-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詳情載於上文第1.5段「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款項，可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1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核數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71,162	909,908
銷售成本		(899,018)	(767,234)
毛利		172,144	142,674
其他收入		1,832	7,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046	5,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27,999)
行政開支		(111,230)	(102,9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	(12,060)	(11,156)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429)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所得稅支出	10	(10,507)	(3,377)
本年度溢利	11	7,269	7,7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1	1,9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50	9,69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7,256
非控股權益		(3,909)	464
		7,269	7,72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44	9,222
非控股權益		(3,894)	471
		7,750	9,693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6 港仙	1.7 港仙
攤薄		2.5 港仙	1.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719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15	3,569	3,645
商譽	16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7	1,000	1,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35	1,899
		169,093	148,8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2,565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30,900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340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15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640	1,225
可收回稅項		466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2,491	104,230
		463,501	424,3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69,295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3,257	3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2,063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32	1,957
應付稅項		16,360	8,479
銀行借貸	26	157,178	96,613
		268,285	229,599
流動資產淨值		195,216	194,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309	343,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81	4,380
儲備		350,657	326,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038	331,262
非控股權益		5,663	9,557
總權益		360,701	340,819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0	1,416	1,141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92	1,586
		3,608	2,727
		364,309	343,546

載於第31至92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蔡連鴻
董事

劉國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80	64,626	(22,325)	8,052	4,426	256,105	315,264	11,340	326,604
本年度溢利	-	-	-	-	-	7,256	7,256	464	7,7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66	-	1,966	7	1,9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66	7,256	9,222	471	9,693
以現金支付之股息(附註12)	-	-	-	-	-	(4,380)	(4,380)	-	(4,380)
非控股權益所獲股息	-	-	-	-	-	-	-	(2,254)	(2,25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156	-	-	11,156	-	11,156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7)	-	13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本年度溢利	-	-	-	-	-	11,178	11,178	(3,909)	7,26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6	-	466	15	4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6	11,178	11,644	(3,894)	7,750
行使購股權	1	94	-	(23)	-	-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2,060	-	-	12,060	-	12,060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8)	-	22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524	355,038	5,663	360,701

附註：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4,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虧損	356	158
撇減存貨	1,600	1,5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35)	(281)
利息收入	(656)	(830)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42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11,156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7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399	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744	40,118
存貨增加	(1,830)	(26,3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898)	8,7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424	16,67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05)	5,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9,149)	(9,53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增加	415	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貿易	(13,256)	14,037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1,695	1,869
經營所得現金	21,540	51,95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990)	(2,166)
已退還(已付)利得稅	1,181	(10,69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731	39,10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7,651	521
已收利息	656	4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63)	(33,610)
收購附屬公司	-	(1,7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56)	(34,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2	(3,500)	-
已付股東股息		-	(4,38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2	-
償還按揭貸款		(1,297)	(1,264)
籌借(償還)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78,840	(47,267)
籌借銀行借貸		-	17,393
償還銀行借貸		(17,39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722	(37,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197	(33,0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30	136,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1,1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91	104,230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項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尤其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6）。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應收票據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增加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董事初步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變更，但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衍生合約作出更多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或重置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及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除外)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合併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界定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每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或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對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期間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與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個租約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則全部租金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如部份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之資產前之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作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就界定退休福利的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於上一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否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歸屬為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而該現值已就未確認精算損益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加以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之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日後計劃供款之可動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彼等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确认后，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不久之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公司資產亦將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其將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因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780,000港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8,000港元)。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存貨盤點，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撇減。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32,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35,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8,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對未來溢利流入之預測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到期前之時間及波幅等。該等輸入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7。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使集團下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對旗下實體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6所披露)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297	219,989
衍生金融工具	1,640	1,22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28,536	186,834
衍生金融工具	132	1,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以防範預期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外幣風險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3,981	63,216	10,025	8,835
人民幣	-	1	1,392	21,955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結餘之外幣風險。該等結餘之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反之亦然。以下正數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本集團之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相等及反面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司間結餘(該等金額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據此，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損益	4,272	4,100

就附註27所載而言，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未平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使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風險。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28,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66,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有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之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並無就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因其影響輕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之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將利率上調或下調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41%(二零一二年：51%)。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此外，表內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表單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性為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938	25,602	4,755	-	69,295	69,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63	-	-	-	2,063	2,063
銀行借貸	2.27	157,178	-	-	-	157,178	157,178
		198,179	25,602	4,755	-	228,536	228,536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262)	(534)	(1,151)	407	(1,540)	(1,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092	43,713	597	-	71,402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0	-	-	-	3,500	3,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319	-	-	-	15,319	15,319
銀行借貸	1.70	96,613	-	-	-	96,613	96,613
		142,524	43,713	597	-	186,834	186,834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266)	(525)	(1,807)	3,097	499	478
- 外幣遠期合約	-	-	271	(17)	-	254	254
		(266)	(254)	(1,824)	3,097	753	732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7,178,000港元及96,61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以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貸	2.27	65,997	70,788	5,696	6,307	12,171	160,959	157,178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貸	1.70	23,014	53,393	4,004	6,128	13,077	99,616	96,613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式而釐定；及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蒙特卡羅模擬法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640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32	132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	1,208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1	1,686	1,957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6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1,552)
按淨額結算	(31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已變現	(539)
— 未變現	1,0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按淨額結算	(1,94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2,427
— 未變現	1,5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8

計入損益之年內總收益約1,508,000港元乃指與報告期末持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總額(二零一二年：1,074,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收、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1,066,826	903,194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4,336	6,714
	1,071,162	909,908

8.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 甲類 - 本分類包括主要向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買賣成衣製品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 乙類 - 本分類包括主要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進行成衣製品生產及於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買賣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30,314	140,848	1,071,162	-	1,071,162
分類間銷售	-	398,845	398,845	(398,845)	-
總額	930,314	539,693	1,470,007	(398,845)	1,071,162
業績					
分類業績	7,077	24,301	31,378		31,378
未分配收入					5,081
未分配開支					(15,313)
利息開支					(3,370)
除稅前溢利					17,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27,125	82,783	909,908	-	909,908
分類間銷售	-	327,010	327,010	(327,010)	-
總額	827,125	409,793	1,236,918	(327,010)	909,908
業績					
分類業績	16,184	6,161	22,345		22,345
未分配收入					6,867
未分配開支					(15,686)
利息開支					(2,429)
除稅前溢利					11,097

分類溢利即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4,038	302,088	486,126
未分配資產			146,468
綜合總資產			632,594
負債			
分類負債	45,943	49,242	95,185
未分配負債			176,708
綜合總負債			271,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9,438	279,960	459,398
未分配資產			113,747
綜合總資產			573,145
負債			
分類負債	73,215	46,926	120,141
未分配負債			112,185
綜合總負債			232,326

為了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231	39,332	46,563	-	46,563
折舊	3,704	14,971	18,675	-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600	-	1,600	-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60	41,467	43,827	9	43,836
折舊	3,350	10,837	14,187	240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7	97	-	97
撇減存貨	-	1,564	1,564	-	1,564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非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26	2,428	32,417	34,217
中國	107,785	91,292	95,750	82,088
美國	724,224	576,807	103	2
加拿大	85,109	99,837	-	-
歐洲	88,873	103,713	-	-
柬埔寨	2,085	4,234	23,071	9,758
印尼	659	-	4,802	7,644
約旦	30,274	-	10,685	12,780
其他	30,027	31,597	430	431
	1,071,162	909,908	167,258	146,920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82,010	175,024
客戶乙	134,109	147,287

附註：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均來自甲類。

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詳情見附註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3,935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6)	(158)
匯兌收益淨額	467	5,239
	4,046	5,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88	1,9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39
	4,024	1,944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63	1,383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25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
	258	86
遞延稅項(附註29)	662	(36)
	10,507	3,377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按照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933	1,8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75	3,2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3)	(2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8)	(94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4	688
稅項豁免之所得稅	–	(1,1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66	(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125
有關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724	14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0,507	3,37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4,367	4,214
其他僱員成本	168,031	122,442
僱員成本總額	172,398	126,656
核數師酬金	1,371	1,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7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600	1,564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87	1,91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483	511
	3,370	2,429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656	830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就界定退休金計劃及界定福利責任作出總數為約7,79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4,000港元及302,000港元)之供款(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蔡連鴻 千港元 (附註)	劉國華 千港元	吳子安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劉智傑 千港元	麥志仁 千港元	黃璋傑 千港元	袁建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1,170	711	226	-	-	180	180	180	180	2,827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0	59	270	-	-	-	-	-	-	1,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1	-	-	-	-	-	-	41
酬金總額	2,355	785	507	-	-	180	180	180	180	4,367
二零一二年										
袍金	990	652	346	-	-	180	180	180	180	2,70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0	84	267	-	-	-	-	-	-	1,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1	-	-	-	-	-	-	35
酬金總額	2,122	748	624	-	-	180	180	180	180	4,214

附註：蔡連鴻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披露於上文之其酬金包括彼就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僱員

截至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僱員(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9	3,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833	9,931
	14,685	13,05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分派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1.0 港仙即合共 4,380,000 港元已支付予股東。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178	7,25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005,129	438,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5,782,715	19,019,15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787,844	457,019,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5,905	18,779	17,059	5,575	70,445	177,763
匯兌調整	1,341	447	313	55	1,257	3,413
添置	13,671	9,117	3,299	1,808	5,715	33,610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2)	-	68	197	621	9,340	10,226
出售	-	(1,546)	(1,763)	(1,245)	(13,221)	(17,7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17	26,865	19,105	6,814	73,536	207,237
匯兌調整	426	94	60	8	212	800
添置	27,430	4,273	9,972	936	3,952	46,563
出售	(5,566)	(91)	(60)	(764)	(5,253)	(11,7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7	31,141	29,077	6,994	72,447	242,866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64	12,600	9,627	2,639	42,820	72,450
匯兌調整	76	197	195	38	645	1,151
本年度撥備	2,850	2,484	2,392	1,034	5,667	14,427
於出售時撇銷	-	(1,509)	(1,403)	(1,045)	(13,139)	(17,0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0	13,772	10,811	2,666	35,993	70,932
匯兌調整	36	49	47	6	129	267
本年度撥備	3,531	3,451	2,783	1,196	7,714	18,675
於出售時撇銷	(167)	(75)	(40)	(608)	(2,837)	(3,7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0	17,197	13,601	3,260	40,999	86,1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17	13,944	15,476	3,734	31,448	156,7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27	13,093	8,294	4,148	37,543	136,30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位於：		
— 香港	26,702	27,717
— 中國	63,124	42,994
— 約旦	2,291	2,516
	92,117	73,227

15.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以中期租約持有	3,668	3,744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99	99
非流動資產	3,569	3,645
	3,668	3,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4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429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0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乙類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附註8甲類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后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作出攤銷撥備，但將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該商標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甲類成衣製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標減值。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測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309	65,669
在製品	40,206	43,451
製成品	19,050	23,215
	132,565	132,335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1,778	111,658
減：呆賬撥備	(878)	(878)
	130,900	110,78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3,981	73,189
31至60日	34,890	22,575
61至90日	10,622	3,846
91至120日	17,828	8,910
120日以上	3,579	2,260
	130,900	110,780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23	182
人民幣	-	59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約為3,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發現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8	848
匯兌差額	-	30
年終結餘	878	87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本集團尚未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6)。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198	783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1,198)	(7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總額約26,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3,000港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董事認為，貼現票據之收據實質為收取自貿易客戶，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36,869	55,30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76	8,924
其他	5,795	7,766
	55,340	71,998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3	15,1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
	2,063	15,319

以上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063	8,342
31至60日	-	2,979
61至90日	-	3,998
	2,063	15,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1	9,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
	2,061	10,194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2.65%(二零一二年：0.001%至2.6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496	8,653
人民幣	201	21,359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1,471	63,392
61至90日	6,108	3,683
90日以上	1,716	4,327
	69,295	71,402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114	8,136
人民幣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	23,257	32,3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3,500
	23,257	35,829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5,191	39,286
出口貸款	104,157	21,222
按揭貸款	16,632	17,929
銀行貸款	–	17,393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已提取之墊款	1,198	783
	157,178	96,613
分析為：		
– 有抵押	16,632	17,929
– 無抵押	140,546	78,684
	157,178	96,613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1,885	79,97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375	1,331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412	1,369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452	1,407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492	1,449
五年以上	9,562	11,080
	157,178	96,613

* 該等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2.80%之間(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1.45%至2.95%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7,806	41,114

27.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附註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i)	1,640	1,208	132	1,686
外幣遠期合約	(ii)	-	17	-	-
外幣遠期合約	(iii)	-	-	-	271
		1,640	1,225	132	1,957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簽訂若干合約以於約定時間期限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上漲。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於合約期內按月預設匯率變動以淨額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特徵，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月淨額結算金額之未平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最大名義總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美元)涉及附有取消條款之合約。合約中指定的預設匯率介乎6.335至6.520(二零一二年：6.335至6.630)。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惟受取消條款規限。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美元/歐元(「歐元」)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340：1出售歐元及買入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40,000歐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港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2108：1出售人民幣及買入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17,708,000港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該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000,000	4,380
行使購股權	120,000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20,000	4,381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而對遞延稅項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899
遞延稅項負債	(2,192)	(1,586)
	(357)	313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4	300	(966)	216	284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21	(300)	(142)	457	36
匯兌差額	-	-	(7)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	-	(1,115)	673	313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331	-	(724)	(269)	(662)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	-	(1,847)	404	(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虧損約18,6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悉數撥備。

30. 退休福利計劃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為20,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消未來僱主向此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此期間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為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金額。

此外，本公司之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根據相關當地機構之規定有權享有此等附屬公司供款。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之一間附屬公司為由該附屬公司招募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之一項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到達55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退休福利，介乎零至最終薪金之100%。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Padma Radya Aktuari(印尼精算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有價值進行最新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利益法計量。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用於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現率	5.50%	6.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8.00%	3.00%
死亡率(附註)	印尼死亡率表2011 (「TMI3」)	印尼死亡率表1999 (「TMI2」)
發病率	5%TMI3	5%TMI2
提早辭任率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附註：TMI2及TMI3由印尼保險理事會發佈。

就此等界定福利計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362	234
責任下之利息	79	68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	(42)	-
總計	399	302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損益中之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就該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撥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1,841	721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425)	420
因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1,416	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未撥款界定福利責任於本年度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21	889
即期服務成本	362	234
利息成本	79	68
精算虧損(收益)	779	(443)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44)	(27)
已付福利	(5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41	721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僱員															
吳子倫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21,000,000	-	-	-	-	21,000,000	-	-	-	-	21,00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	37,000,000	-	-	-	37,000,000	-	-	-	-	37,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9,550,000	-	-	-	(700,000)	8,850,000	-	-	(120,000)	(650,000)	8,08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	5,920,000	-	-	(455,000)	5,465,000	-	-	-	(385,000)	5,080,000
					41,250,000	42,920,000	-	-	(1,155,000)	83,015,000	-	-	(120,000)	(1,035,000)	81,86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	-	-	-	39,780,000

附註：

- (i) 向吳子倫先生授出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iii)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88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該授出須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及合資格僱員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方可作實。授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全體合資格僱員一致同意採用兩年的歸屬期及修訂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修訂」)。由於修訂延長歸屬期且不利於合資格僱員，故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在損益內支銷有關獎勵之時間段時僅考慮授出當日所施加的歸屬條件(即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視作在上市當時已完全歸屬合資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44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及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為0.81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且最遲可於授出日期五週年期間予以行使。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模式釐定。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13 港元
行使價	0.844 港元
次佳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64%
預期期限	5 年
預期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74%

授出之公平值約為24,600,000港元。經參考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12,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56,000港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Tren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Global Trend擁有Jerash的全部股權，後者於約旦註冊成立，從事成衣製品製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擴大其產能。

有關收購事項之轉撥之代價、所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轉撥之代價		
現金代價		7,500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6
流動資產		
存貨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
應收貿易賬款	(i)	6,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
流動負債		
應付本集團款項		(11,687)
應付貿易賬款		(1,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0)
		7,07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ii)	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4,000
減：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93)
	3,500	1,707

附註：

- (i) 由於預期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可悉數收回，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商譽歸屬於另外一間離岸生產單位產生之潛在收益。
- (iii) Global Trend 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可予忽略。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約為934,389,000港元，而年內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代表本集團在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預示未來之業績。於釐定本集團上述備考收入及業績時，董事按收購事項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iv)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9,000港元不計入收購成本，及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欄。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6,7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34. 承擔

(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668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18	5,8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0,763	5,438
12,780	13,484
23,543	18,922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89,405	89,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119	83,583
可收回稅項	-	1,500
其他	572	850
	178,096	175,338
負債		
應付稅項	59	-
其他應付款項	847	-
	906	-
	177,190	175,3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1	4,380
儲備(附註a)	172,809	170,958
	177,190	175,338

35.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積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083	(10,207)	146,876
本年度溢利	-	17,306	17,306
現金支付股息	-	(4,380)	(4,38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156	-	11,156
	(137)	137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102	2,856	170,958
本年度虧損	-	(10,281)	(10,281)
行使購股權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	12,060
	(228)	22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6	(7,197)	172,809

(b) 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儲備及實繳盈餘。

36.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a)	79,889	101,657
採購紗線	(a)	753	4,458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3,713	4,131
已收取租金收入		489	483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	(b)	94,856	75,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交易(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作出金額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188,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 (b) 於年內，本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加美作出金額約11,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76,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加美由一名董事控制，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此外，冠華集團已自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結餘

與冠華集團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僱員(附註11)，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若干董事酬金，原因為彼等亦為冠華集團之董事，而該等董事之薪酬主要由冠華集團承擔。將董事的權益在提供予個別公司的服務中分配並不可行。相關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彼等小部分時間，原因是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策略制訂及整體導向，故認為彼等並無獲得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Inc.	美國	普通股 0.01 美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100,000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約旦	普通股 50,000 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萬泰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
MT Studio Inc.	美國	普通股 1 美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 300,000 美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 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定額資本 100,000 澳門幣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江門冠輝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被收購。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www.fordglory.com.hk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